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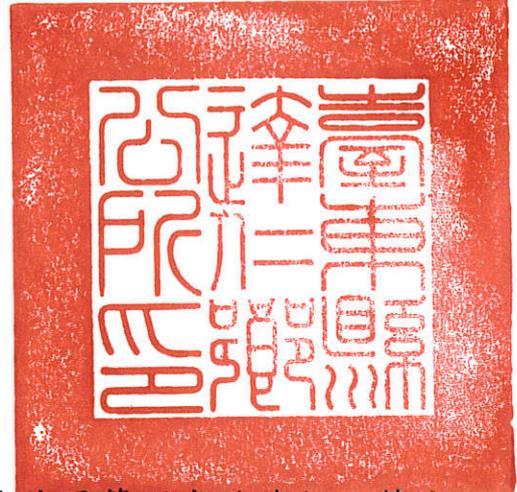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達鄉民字第107001544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修正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臺東縣達仁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8次定期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修正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7年12月1日公布施行。

鄉長 王 光 清

台東縣達仁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

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	說明備註
<p>第十三條：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減免費用如下：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列冊有案第一、二、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，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</p>	<p>第十三條第二項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使用本鄉公墓骨(灰)骸存放設施者免收使用費。 一、亡者為當年度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。</p>	<p>殯葬管理條例新修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，對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申請使用鄉(鎮、市)經營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配合修正。</p>